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李珮瑩

電 話：02-7736748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，請貴府（局）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下稱聘任辦法）於第4條增訂代課、代理教師考核之相關規定，第14條增訂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，並於第16條之1增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，相關事項請依聘任辦法落實辦理。
- 三、近日收到民眾反映，部分學校未依聘任辦法辦理代理教師相關事宜。請貴府（局）確實傳達聘任辦法修正之訊息予所轄學校，並督促其落實辦理，以維代理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

